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睿麒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），被告於審判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睿麒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，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扣案之銀色球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判時之自白外（見訴字卷第276頁、286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其餘同案被告己○○等人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，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、同法第304條強制罪。

（二）按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行為人在犯罪中各自擔當不同角色，並依行為之不同而各負相異之刑責，即各個行為人在犯同一罪名之意思下，必須另具首謀、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之特別意思。故應跳脫以往觀念，認首謀、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，本身即具有獨自不法內

01 涵，而僅對自己實施之行為各自負責，不能再將他人不
02 同內涵之行為視為自己行為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03 第32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與本案少年廖○德雖有
04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
05 強暴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均為刑法聚眾鬥毆罪之聚
06 合犯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應就被告就「下手實施」部分論
07 以共同正犯。是被告與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
08 ○、壬○○、少年廖○德，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
09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、強制犯行間，均有
1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11 (三)又被告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
12 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、強制罪犯行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
13 名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150
14 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兇器
15 在公共場所，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16 (四)刑之加重減輕

17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
18 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
19 犯罪，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
20 成年人與兒童、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屬刑法總則
21 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
22 參照）。而查，證人即少年廖○德供述：本案被告都是
23 與我相識的人，案發時我還在就讀國中2年級等語（見
24 少連偵字卷一第90至93頁），而被告亦自陳其與少年廖
25 ○德為朋友關係，且係因聽聞少年廖○德胞姐出事而幫
26 忙等語，可見被告與少年廖○德交情應屬熟識且知悉少
27 年廖○德仍在國中就讀，是被告在行為時主觀上知悉廖
28 ○德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仍與廖○德共同為本件犯行，
29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
30 定，加重其刑。

31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他人間細故糾

紛，竟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，而陪同少年廖○德，由被告攜帶兇器前往告訴人所在之公共場所聚集，以如起訴書事實欄二所示之方式為本件犯行，除防礙被害人自由離去之權利外，更造成公眾之恐懼，危害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雖因在羈押中未能處理民事賠償事宜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；併參酌被告之品行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訴字卷第28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銀色棒球棒1支屬被告所有，係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用之物乙節，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訴字卷第28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150條、304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

被 告 己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（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戊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庚○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乙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丁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4 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壬○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08 號5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壬○○與少年
14 廖○德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由警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
15 院少年庭審理）為朋友關係，因少年廖○德姊姊即少年廖○
16 瑄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由警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
17 年庭審理）與辛○○、甲○○（辛○○、甲○○涉犯妨害秩
18 序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及少年林○瑜（真實姓名年籍
19 詳卷，由警另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庭審理）前因故
20 發生衝突而有宿怨，少年廖○瑄向少年廖○德去電稱遭真實
21 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滯留無法離去，少年廖○德即於民國11
22 2年8月1日7時許前某不詳時許，以電聯方式聯繫己○○、戊
23 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、翁惠馨、徐甚
24 姿、黃秋融及林志豪（翁惠馨、徐甚姿、黃秋融及林志豪涉
25 犯妨害秩序罪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6 街000號（下稱本案現場）前尋找少年廖○瑄。嗣林志豪即駕
27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徐甚姿、戊○○、丁
28 ○○及少年廖○德；黃秋融即駕駛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搭
29 載6735-YX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翁惠馨、己○○及庚○○；壬
30 ○○即駕駛8365-V2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乙○○，分別前往本
31 案現場。

二、復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壬○○與少年廖○德共同基於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及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7時許，在本案現場，分別持球棒、刀械下車，見辛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少年林○瑜及甲○○搭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抵達本案現場後，群聚上前持球棒包圍辛○○、甲○○，由壬○○持未具扣案之槍械(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)，抵住辛○○頭部並取走辛○○機車鑰匙，令其撥打電話尋找事主，再持前揭槍械抵住甲○○腹部，令其不准移動。復丁○○朝辛○○、少年林○瑜及甲○○丟擲水雷1枚，顯有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，危害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，並致生往來之危險。嗣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並扣得球棒6支、開山刀1把、西瓜刀1把及信號彈1枚，始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	證明被告己○○於前揭時點，經同案被告黃秋融搭載前往本案現場，並有持球棒之事實。
2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	證明被告戊○○於前揭時點，經同案被告黃秋融搭載前往本案現場，並有聽見疑似鞭炮聲之事實。
3	被告庚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	證明被告庚○○於前揭時點，有持球棒經同案被告黃秋融搭載前往本案現場，並有聽見疑似鞭炮聲之事實。
4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證述	證明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點，有持刀經被告羅義呈搭載前往本案

		現場，並有聽見疑似鞭炮聲之事實。
5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丁○○於前揭時點，有持球棒經同案被告林志豪搭載前往本案現場之事實。
6	被告壬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壬○○於前揭時點，有駕車搭載被告乙○○前往本案現場之事實。
7	證人即少年廖○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於前揭時點，因接獲胞姊少年廖○瑄來電，即聯繫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壬○○及同案被告翁惠馨、徐甚姿、黃秋融及林志豪至本案現場之事實。 2、證明至本案現場後，除同案被告翁惠馨、徐甚姿、黃秋融及林志豪待在車上外，其餘被告下車，部分下車被告有持武器之事實。 3、證明被告丁○○有丟擲水雷之事實。
8	證人即少年林○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於前揭時點搭乘同案被告辛○○機車至本案現場後，有一群人持球棍、刀子及槍械的人圍上來，且被告羅義呈有持槍械抵住同案被告辛○○頭部之事實。 2、證明有人持槍對準同案被告甲○○之事實。 3、證明有人丟擲疑似鞭炮物品之事實。
9	同案被告辛○○於偵查中	1、證明於前揭時點搭載少年林○

	之證述	瑜至本案現場後，有一群人持球棍、刀子及槍械的人圍上來，且被告羅義呈有持槍械抵住同案被告辛○○頭部，取走其機車鑰匙並令其撥打電話尋找事主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丁○○有丟擲水雷之事實。
10	同案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1、證明於前揭時點至本案現場後，有一群人持球棍、刀子及槍械的人圍上來，持球棒對準同案被告辛○○令其不准移動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羅義呈有持槍抵住同案被告甲○○之事實。 3、證明於前揭時、地有人丟擲水雷之事實。
11	同案被告林志豪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徐甚姿、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及少年廖○德至本案現場，且有聽見疑似鞭炮聲之事實。
12	同案被告徐甚姿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有搭乘同案被告林志豪駕駛之車輛至本案現場，且有聽見「蹦」一聲之事實。
13	同案被告黃秋融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同案被告翁惠馨、被告己○○及庚○○、至本案現場，且有聽見「蹦」一聲之事實。
14	同案被告翁惠馨於偵查中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有搭乘同案被

01	之證述	告黃秋融駕駛之車輛至本案現場，且有聽見「蹦」一聲之事實。
15	現場照片1份	證明於前揭時、地，見球棒、刀械散落一地，且多人聚集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壬○○
03 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
04 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
05 攜帶凶器下手實施妨害秩序、刑法第304條強制等罪嫌。被
06 告己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壬○○與同
07 案少年廖○德就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08 第1項本文前段、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之成年人
09 與少年共同攜帶凶器下手實施妨害秩序、刑法第304條強制
10 等罪嫌，分別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11 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妨害秩序罪嫌處斷。被告己○
12 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及壬○○與同案少年
13 廖○德就上揭妨害秩序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
14 以共同正犯。扣案之球棒6支、開山刀1把、西瓜刀1把及信
15 號彈1枚，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
16 之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21 檢 察 官 丙○○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24 書 記 官 王淑珊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01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02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07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08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9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10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11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